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推荐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候选人已按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补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军 \_\_\_\_\_

陈苏勤 \_\_\_\_\_

常 明 \_\_\_\_\_

2022年10月10日